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49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檢送公告影
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13日府衛疾字第1100226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境外移入Delta變異株疫情，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9月3日起，強化桃園市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，請民眾落實遵循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/公告項下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